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 2#厂房 5 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1 人，代表股份 75,235,37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1,000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8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34,3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35,3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34,3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1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67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83,309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3,186,691 股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8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52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074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74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8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52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074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74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8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52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074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74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6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4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16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10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74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6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4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16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10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74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2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5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684%；反对 1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9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19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27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150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100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5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7.775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、罗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